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受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化工行业处于周期底部，化工行业整体走势疲软，景气度不高，行业盈利能力总体处于历史偏低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度，化工行业累计实现收入 9.27 万亿，同比下降 2.7%；实现利润 4,862.6 亿元，同比下降 31.2%，其中，基础化学品行业业绩下降 50.6%，化肥行业业绩下降 29.2%，农药行业业绩下降 62.2%，合成材料行业业绩下降 21.7%，专用化学品行业业绩下降 14%，该等行业均呈现“增产增消不增利”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0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3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6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63.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 168,351.37 万元，负债总额 30,715.43 万元。

本年度，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结合公司优势，坚持秉持做大做优主营业务，通过强化运营管理，加强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积极开展经营与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1）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加速新产品开发，持续优化现有生产技术，围绕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差异化竞争的新思路，从技术上、生产上以及市场拓展上下功夫。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实现了多个产品品质和成本上的重要突破，成功完成了主要产品 GBL 和 IPA 的技改，产品品质达到电子

级别，满足了客户的更高要求，2023年已与供应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差异化竞争中取得良好成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在电子化学品应用领域方面的应用。

(2) 围绕公司“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新材料”三大板块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还加紧推进了年产5,000吨丙酸正丙酯和年产8,000吨草酸二乙酯(DEO)项目的建设，经过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丙酸正丙酯于2023年已经成功试产，产品经客户验证合格并正式供货；8,000吨DEO项目生产装置已经安装完成并于2024年第一季度开始进行试生产。上述项目的实施，深化了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盈利注入新的动能。

(3) 2023年度，受原材料下降、下游需求、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遭到较大的下降，面对客观的市场变化状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组织生产运行，适时调整装置运行负荷；坚持稳定现有产品已取得的市场份额，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与国内外一些优秀企业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大力拓展产品新应用领域业务，深化了与下游电子供货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公司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AAA“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4) 面对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夯实管理基础，优化管理体系，在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坚持推行降本增效举措，增强全员降本增效意识，提高控制成本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效率。一方面为提升精细化管理，提高成本管控，积极推进了ERP（微软 Dynamic 365）系统上线，逐步推进“无纸化”办公模式，提高了管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坚持贯彻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理念，从工艺技改、自动化提升改造等方面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工作，通过利用蒸汽余热对制冷机组改造和多塔耦合技术等措施，公司主要能耗如蒸汽、电等用量呈下降趋势，在降本增效方面，助力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5) 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组建内部控制制度工作小组，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梳理、评估和起草工作，内控制度涵盖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研发项目、品质管控、薪酬福利、货物进

出、印章管控等经营管理内控各方面，有效控制经营管理上的风险，保证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每季度、半年和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日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衍生品交易、资金管理等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公司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董事均以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并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6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ABL等技改项目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23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牟建宇	6	6	0	0	0	否	3
俞快	6	5	1	0	0	否	3
李建明	6	6	0	0	0	否	3
李生	6	5	1	0	0	否	3
郑锡荣	6	3	3	0	0	否	3
叶显根	5	5	0	0	0	否	3
葛昌华	6	6	0	0	0	否	3
阮涛涛	6	6	0	0	0	否	3
金礼才	1	1	0	0	0	否	0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决议内容合规有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

2、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3 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 ABL 等技改项目的议案》。

4、2023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满 6 年卸任，公司补选金礼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葛昌华先生、阮涛涛先生和金礼才先生。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公告，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回复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广大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渠道，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5 月 5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详见公司披露在深交所互动易

	ne.cn/) 网络互动		全体投资者	https://irm.cninfo.com.cn 上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5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峰昕 李朋 华泰证券 刘畅	
2023年12月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 张雄 华泰证券 谭家韞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1、不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为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培训，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协会及中介机构举办的学习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

2、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编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逐一登记报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建立更加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最新规则，进一步补充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对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保障公司的各项活动有章可循、高效运作；不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加速新产品开发，持续优化改进现有生产技术。面对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等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产业链继续深耕主业，在保证公司精细化学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坚持产品差异化竞争目标，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装置，升级产品品质向高端应用领

域延伸，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024年，公司在确保现有产能稳步释放的基础上，将重点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部署力量确保年产8,000吨草酸二乙酯(DEO)联产3,520吨甲醇切换生产1,500吨碳酸甲乙酯(EMC)联产500吨碳酸二乙酯(DEC)及680吨甲醇项目如期在第一季度试产并顺利供货；并重点推进公司现有工业级单品向高纯电子级工程扩大化改造以满足客户更高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电子级产品的利润贡献占比。

(三) 公司将以打造专业型的销售团队为出发点，通过定期组织和研发团队的交流学习，加强销售技巧的培训，强化销售团队的产品知识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的需求。并积极梳理和强化国内外的销售渠道，利用国内与国际双市场，通过线上和线下双渠道，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互惠共赢的服务，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巩固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生产、研发和业务共联服务客户机制，为客户解决一整套服务方案，增加客户粘性。并做好销售和采购配合，开拓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共赢关系，提高产品市场抗风险能力。

(四) 以研发创新为引擎，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和差异化竞争发展思路，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引进不同领域高端人才，继续强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的产学研融合，全面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新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的不断迭代升级，巩固产品技术始终保持技术前沿优势。

(五) 安全生产是公司稳定经营的基础，公司将坚持发展本质安全、绿色化工的理念，严守安全环保红线不放松。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加大日常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坚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低碳经济，加大生产装置“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投入，全面提升安全信息化水平，建立能源综合循环利用新体系。

(六)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规范三会运作，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七)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以真诚的态度通过更多的

形式增加与股东的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为公司营造良好的股东环境。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